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含基金)111年3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警察局主管											
局本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	網路媒體	111.1.1~111.3.31	資訊室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本部室務行政-資訊事務	2,520	自辦	每月自動推播4000則訊息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	
仁武分局	防制酒駕暨大型車防禦駕駛觀念宣導	廣播媒體	111.3.1~111.12.31	交通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分局勤務	0	好事聯播網港都廣播電台	配合交通部交安季「勿酒駕」主題，仁武分局教導聽眾認識防禦駕駛觀念以及酒駕交通事故易肇事時段及路段，宣導呼籲酒駕零容忍之概念	好事聯播網港都廣播電台	電台託播皆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保護自己、反毒品、反詐欺、反飆車、反幫派、反援交	平面媒體	111.1.18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刑事勤務	10,000	台灣好報社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台灣好報社廣告	
刑事警察大隊	預防犯罪、保護自己、反毒品、反詐欺、反飆車、反幫派、反援交	平面媒體	111.3.28-111.4.12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政警衛實施-勤業務管理-刑事勤務	10,000	焦點時報社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焦點時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